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1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和市县) 127.00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)	127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 127.00	其中:财政拨款	127.00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含本级和市县)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共20人,工资社保合计127万元。		年度绩效目标(含本级)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共20人,工资社保合计127万元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聘用书记员人数		20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办案及时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聘用制书记员工资		127万元
	社会 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就业率	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1: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1: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	